

防伪编号: 0272016070000041972
报告文号: 众环验字(2016)160079号
委托单位: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7-15
报备时间: 2016-07-14 14:37
业务所在地: 湖北省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毅
刘元



027201607000004197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807162140
传 真: 027-85424329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电子邮件: zhjwh@uppsg.com
事务所网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133563、0871-63138607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 430077
电话: 027 86770549 传真: 027 85424329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6) 160079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7月15日止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票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回购股票,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回购股票的实际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证监会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及贵公司《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贵公司应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授予股权激励对象(回购股票数量及授予对象见附件 2)。

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将股票回购基金 2,426,270.00 元划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开设的专用证券资金账户, 6 月 30 日回购股票 177,700 股, 使用资金 2,425,934.49 元。此次回购的股票加上贵公司 5 月 19 日回购的股票 149,000 股, 共计 326,700 股将用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余额 335.51 元, 已于 7 月 7 日转回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 附件：1、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验资事项说明；
- 3、验资机构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元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